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竣工验收档案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批表或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移交维护管理文件、中标文书或建设合同、竣工图及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环卫设施主要部位照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验收报告；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服务电话：0391-810983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12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备案意见书；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安全情况；处理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服务电话：0391-810983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3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中心	5日	1日	xxx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树权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组织现场勘察；必要时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和个人砍伐树木行为进行监督，确保砍伐树木与许可的种类、范围相一致；同时对其补植树木或其他补救措施进行督促、监管，确保补救措施执行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516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日	1日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组织现场核查；必要时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园林处	20日	10日	xxx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与许可的范围、内容、时限相一致，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临时占用时限届满不归还的，督促其归还、恢复原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中心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